

薛城区住建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住建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常青巷八一小区，邮编：277000，联系电话：0632—4427866，电子邮箱（xcqzfhexjs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薛城区住建局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手段，对新获取和制作的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切及

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均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根据区政府办公室要求，及时更新薛城区住建局主动公开目录，实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和发布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制度。进一步落实了机关科室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完善制度，明确责任，细化各项措施，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的开展。

1. 主动公开。今年以来，薛城区住建局通过薛城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累计发布部门业务工作、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公示、重点工作和民生实项目、住房保障、政务公开组织管理等信息共计 103 余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15 条，政策文件信息 9 条，行政权力信息 28 条，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7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4 条。

2. 依申请公开。为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薛城区住建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一直保持畅通，2023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2 件，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3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薛城区住建局积极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以来，严格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任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政务公开新标准、新要

求，及时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及时上传、修改相关内容，确保群众能够获取并查阅到精准信息。

5. **监督保障。**成立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相关单位、科室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政务工作开展及协调。为贯彻执行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制定了 2023 年度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实施开展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结果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1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和重点工作公开工作较 2022 年有明显进步，但离区政府工作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思想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任务落实主动性不足，在政府网站系统上发布的信息有时更新不及时。二是推行规范的政务公开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公开的程度、内容需要进一步规范。三是信息公开深度有待加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在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草案公开以及听取群众意见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针对上述不足，我们将认真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一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规范，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创新和完善监督的方式方法，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扩大公开范围，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建立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以便征求群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薛城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落实枣庄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3年，区住建局系统共主办区人大建议11件，协办3件，薛城区政协提案主办7件，协办13件。内容涉及老旧小区改造、物业服务提升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截至2023年底，所有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4. 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住建局持续推进利益相关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政府开放日、等创新形式。

5.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

/)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住建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常青巷八一小区，邮编: 277000。联系
电话: 0632—4468555
电子邮箱 (xcqzfbcxjsj@zz.shandong.cn)。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